

第五章 足球選手培育之體系

本章節旨在探討足球選手培育之體系與發展狀況，將擬分為：第一節、中國足球選手培育之機構，第二節、中國足球選手培育之體制，第三節、其他國家足球選手培育之機構與體制，第四節、中國足球選手培育之現況，第五節、其他國家足球選手培育之現況，第六節、本章總結。

第一節 中國足球選手培育之機構

自 1980 年開始，中國按照「思想一盤棋，組織一條龍，訓練一貫制」的理念，開始著手建構中國足球選手層層銜接的培育制度，實施從小開始選拔擁有優秀足球運動員特質的兒童，作為培訓的對象（武育勇，1993）。而中國的各教育單位也將「從小培養，打好基礎，系統訓練，積極提高」奉為圭臬，實行從兒童時期就開始進行系統性的培育，初期以發展兒童全面性訓練為主，專注於競技基礎技術的紮根；青年、成年時期則以加強競技技術的高難度與增加國際比賽經驗為主，建立一套從幼稚園到大學院校，且針對不同年紀卻有相互連貫的訓練體制。因此，中國的足球選手培育制度也是如同上述，在幼稚

園與國小階段完成早期的啟蒙與基礎訓練；在國中與高中（中學）時期，完成足球競技技術專業化的訓練；升至大學之後，針對專項高水準進行訓練與增加比賽經驗為主（徐本力，1993）。

因此，中國為實現「思想一盤棋，組織一條龍，訓練一貫制」的理念，依照1980年國家體委公布的《關於加速提高體育運動技術水準的幾各問題的請示報告》加以修改後，於1983年提出《關於進一步發展業餘訓練的意見》，指出全國各優秀運動隊伍需達到層層相接且培育一體化目標，並將全國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機構分為初級、中級、高級等三個形式（詹德基，1991）。本研究依據中國優秀運動人才三級式培育體制推論出中國足球選手培育之三級式體制（圖5-1-1），以下為針對中國足球選手培育的各三種等級之機構來分別詳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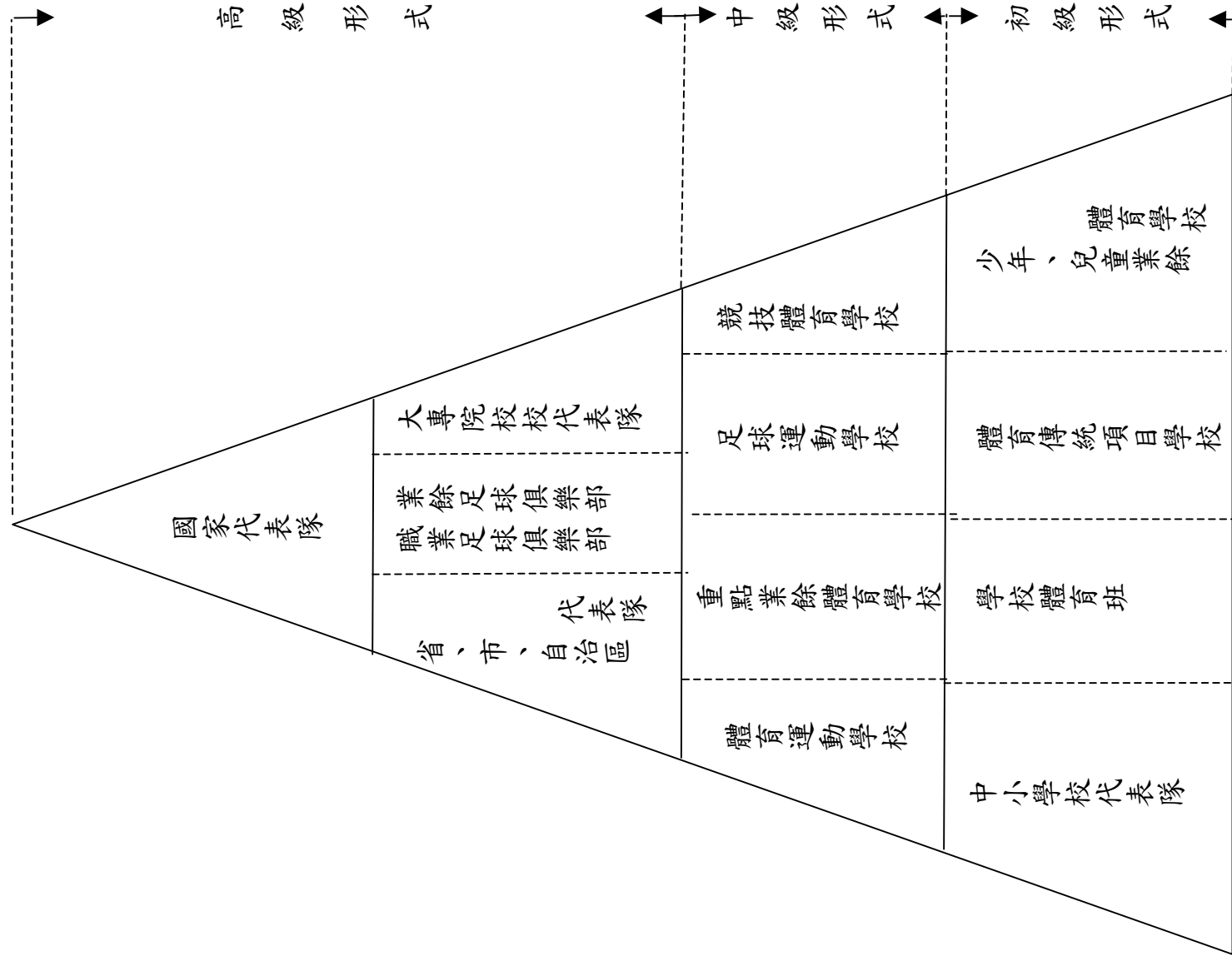


圖 5-1-1 中國足球選手培育之三級式體制

資料來源：本研究修改自詹德基(1991)。中國體育體制改革之研究。臺北：中華臺北奧會。

(一)初級形式的培育體制機構:

初級的機構以培育各運動項目的基礎技術與知識，確實挑選優秀運動人才進行系統式的訓練為主。初級培育機構(表 5-1-1)包含「中、小學學校代表隊」、「學校體育班」、「體育傳統項目學校」、「少年、兒童業餘體育學校」，其詳細說明如下所示:

1. 中、小學學校運動代表隊(曾白清，1989):

中國的國中、國小的運動代表隊是根據學校各項運動的基礎，以及上級體委的指示，其包含三種成立形式:

- (1)三級制:成立班級、年級、學校三級運動代表隊。
- (2)梯隊制:按照年齡水準發展組成一隊、二隊、三隊。
- (3)統包制:全校組成專門單項的代表隊，集中各年級優秀選手進行訓練。

2. 學校體育班:

學校體育班則為普通中學所開設的體育運動訓練專門班級，其學制與一般學生相同其為三年學制，課程內容包含普通課程與專業體育訓練課程，並且在課餘時間加強術科練習。

3. 體育傳統項目學校:

體育傳統項目學校可分為「培養優秀體育運動儲備人才試

點中學」與「培養高水準運動試點高校」，並且依照等級分為國家級、省(市、區)級、普通級三種層次，主要是培育高、中、小學發展成有一至二項體育項目特色的學校。此類學校的訓練時間每週 5~7 次，每次訓練 120 分鐘以上，寒暑假時也須進行集訓練習，以紮實選手基礎體能與技術(阮光苗，1992)。

4. 少年、兒童業餘體育學校：

少年、兒童業餘體育學校將國小與國中合併實施 9 年義務教育，專門招收 7~15 歲的少年與兒童培育專項運動技能的體育特色學校(國家體育總局，1999)。而學校的授課與培育方式分為兩類：(1) 學科與術科集中一起教學；(2) 學科需到其他學校學習，術科則由此學校訓練(詹德基，1990)。依據《少年兒童體育學校管理辦法》，堅持常年訓練，每週練習 2-3 次，每次 60-90 分鐘，以提高學生對於足球喜愛的程度和基本技巧。

表 5-1-1 中國職業足球選手初級培育機構表

機構名稱	說明
中、小學學校 運動代表隊	(1)三級制:成立班級、年級、學校三級運動代表隊。 (2)梯隊制:照年齡水準發展組成一隊、二隊、三隊。 (3)統包制:全校組成專門單項的代表隊,集中各年級優秀選手進行訓練。
學校體育班	於普通中學開設體育專科班,三年學制,包含普通課程與專業體育訓練課程。
體育傳統項目學校	主要是培育高、中、小學發展有體育項目特色的學校。訓練時間:每週5~7次,每次訓練120分鐘以上。
少年、兒童業餘體育學校	招收7~15歲的學生培育專項運動技能的學校,可分為「學術科分開」與「學術科共同」的上課方式。訓練時間:每週練習2-3次,每次60-90分鐘。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中級形式的培育機構：

中級培育機構主要培育具有運動基礎技術與知識的選手，確實銜接基層優秀運動人才進行系統式的訓練。此類中級培育機構(表5-1-2)包含「體育運動學校」、「體育中學」、「重點業餘體育學校」、

「足球運動學校」、「競技體育學校」如下所示：

1. 體育運動學校：

體育運動學校主要是以培養優秀運動人才與中、小學體育師資為主要目標，設有運動班與體育師資班，分別設置運動專門訓練課程與培養中、小學師資的課程。運動班的國、高中生畢業後除向優秀運動員隊伍發展外，亦可選擇進入體育師資班就學，高中畢業者需增加 2 年，國中畢業者則需增加 3 年(詹德基，1990)。

2. 重點業餘體育學校：

重點業餘體育學校為集中學習、集中訓練、集中膳宿的三項集中的業餘體育學校，且依照年齡又可分為青年業餘體校、青少年業餘體校、少年業餘體校，其說明如下(國家體委，1964)：

(1) 青年業餘體育學校

招收 17~23 歲具有運動基礎的青年，運動訓練每週 2~4 次，每次 120 分鐘，學期期限為 3 年，畢業之前須達到中國規定的二級足球運動員以上的程度。

(2) 青少年業餘體育學校

青少年業餘體育學校每年招生一次，按照各地區學校運動項目的需求進行招生，其年齡也依地區和項目的不同而分別規定，並按照運動員的等級與項目進行一級、二級、三級的分班。平均每週練習 2~3 次，每次 90~120 分鐘，另外也會因項目或教練而增減訓練時間。

(3) 少年業餘體育學校

主要招收 13~18 歲且具有基礎運動體能的學生，延續基層培育單位繼續培養優秀選手，運動訓練每週 2~3 次，每次 90~120 分鐘，學期期限 3 年，畢業之前須通過考試，並且達到三級足球運動員以上的程度。

3. 中國足球學校：

中國足球學校(國家體育總局，2003)由國家體育總局批准、中國足球協會直接管理，並且規定各省、市僅能有一所足球學校與足球分校。此為訓練足球運動的專門學校，招收小學至高中的學生，設立中專部(高中部)、中專預備班(國中部)、小學等分別進行文化理論課程與足球專項訓練。

4. 競技體育學校

競技體育學校為體育學院校(原直屬於國家體育總局的學

校包括北京體育大學及上海、瀋陽、武漢、成都、西安等六所體育學院)之附設的中等學校，目的為體育院校培育優秀的中階層運動選手。學制為七年，國中3年，專科3~4年，設有社會與科學領域的學習課程，每週規定學期課程須達到24小時，運動訓練課程達到22小時，是為膳宿、學習、訓練均集中一起的專門學校。

表 5-1-2 中國職業足球選手中級培育機構表

機構名稱	年齡(歲)	說明
體育運動學校	13~18	培養優秀運動人才與中、小學體育師資，設有運動班與體育師資班。
重點業餘體育學校	青年業餘體育學校	17~23 運動訓練：2~4次/週 120分鐘/次 學期期限：3年
	青少年業餘體育學校	不拘 分一級、二級、三級等級 運動訓練：2~3次/週 90~120分鐘/次
	少年業餘體育學校	13~18 運動訓練：2~3次/週 90~120分鐘/次 學期期限：3年
足球運動學校	7~18	足球運動的專門學校，招收高、中、小學的學生，進行學業與足球專項訓練
競技體育學校	13~18	體育學院附屬中學部 學習課程：須達24時/週 訓練課程：須達22小時/週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高級形式的培育機構：

高級形式主要目標以創造優異的運動成績、攀登運動世界的技術高峰，為國家培養優秀的足球運動人才。此類培育機構(如圖 5-1-3)包含「省、直轄市、自治區的代表隊伍」、「職業與業餘足球俱樂部隊伍」、「大專院校的校代表隊伍」、「國家代表隊伍」：

1. 省、直轄市、自治區的代表隊伍：

此代表隊伍受過甄選進入省、直轄市、自治區的體育運動代表隊伍，是為集中學習、集中訓練、集中食宿的訓練制度，入選為省、市、區等級的代表隊伍，各地區的體委會發放營養金補助選手訓練，鼓勵選手代表該隊伍在全國足球競賽當中爭取最佳成績。

2. 職業與業餘足球俱樂部的代表隊伍：

中國的職業足球俱樂部，在中國足球協會註冊後，必須擁有一支以上的甲級足球隊伍及 U-21、U-19、U-17 的足球隊伍參與各層級的比賽，各選手須參與職業俱樂部的足球教育訓練與競賽，依照競賽成績與資歷支領薪資(中國足球協會，2005a)。而業餘的足球俱樂部，則由企業單位、地區組織、教育學校等分別組成，長年利用課餘或閒暇時間進行足球訓練與競賽(中國足球協會，2005c)。

3. 大專院校的校代表隊伍

大專院校的校代表隊伍則為各大學或體育專業學校(高等師範體育專業學校、高等體育院校、職工體育運動技術學院、普通高等學校體育專科)的體育運動代表隊伍(戴文, 2004)。另外, 直屬國家體育總局的北京體育大學與由省管理的上海、武漢、西安、瀋陽、成都等 5 所體育學院, 皆將教學、訓練和科學研究三方面結合, 專精培育優秀的運動人才, 提升大專院校的運動競技實力(國家體委, 1981)。

4. 國家足球代表隊伍

國家代表隊伍由省、直轄市、自治區的代表隊伍、大專院校校代表隊或職業足球俱樂部隊伍當中挑選優秀運動選手, 代表中國參與世足賽、亞洲運動會等國際競賽, 挑選 U-22 歲以下的優秀足球選手代表中國參與奧林匹克運動會、東亞運動會等國際賽事, 另也還設置青少年、少年的國家足球代表隊進行培育訓練。

表 5-1-3 中國職業足球選手高級培育機構表

機構名稱	說明
省、直轄市、自治區、 代表隊伍	經過甄選成為代表隊，實施集中學習、集中訓練、集中食宿的訓練制度，並有營養金的補助。
職業與業餘足球俱樂部	職業俱樂部須包含甲級以上的足球隊伍及U-21、U-19、U-17的足球隊伍，業餘則利用閒暇時間訓練。
大專院校的校代表隊伍	有培育足球選手的大學或體育專業學校的校代表隊伍。
國家足球代表隊伍	從高級形式的培育機構當中選出優秀足球選手，代表中國參加國際比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小結

中國足球選手之培育單位皆遵從「思想一盤棋，組織一條龍，訓練一貫制」的理念，實施優秀足球選手培育的初級、中級、高級的三級體制，且足球選手的初、中級培育單位在全中國各省、市、自治區等地皆有廣泛設立，為中國的優秀足球選手的培育奠基良好的基層足球運動人口。

第二節 中國足球選手培育之體制

中國依照「中國優秀運動人才培育三級式體制(圖 5-1-1)」，建立完善的運動員培育體制，而中國足球選手培育又可依照三級體制(樊蓬香、李有香、王朝瞭、談豐田，2001)，詳細分為一、學校培育系統(教育系統)；二、業餘隊培育系統(專業系統)；三、職業足球俱樂部培育系統(企業系統)，茲詳細說明如下：

一、學校培育體系(教育體系)

學校體系(圖 5-2-1)是以小學為中心基礎，並有傳統體育項目學校的小學部、足球學校的小學部為最基層培育單位；小學畢業後，較為優秀的足球選手則可進入足球運動學校、體育傳統項目學校就讀，其餘學童則可選擇體育運動學校、普通中學體育班就讀以繼續練習足球運動；國中畢業後，足球運動學校、體育傳統項目學校、體育運動學校、普通中學體育班的多數學生皆會選擇直升原本的學校就讀；高中畢業後經過甄選考試，進入大專院校的校代表隊，從大專院校校代表隊透過嚴格的選訓後，始能成為國家代表隊(曹靈、李明，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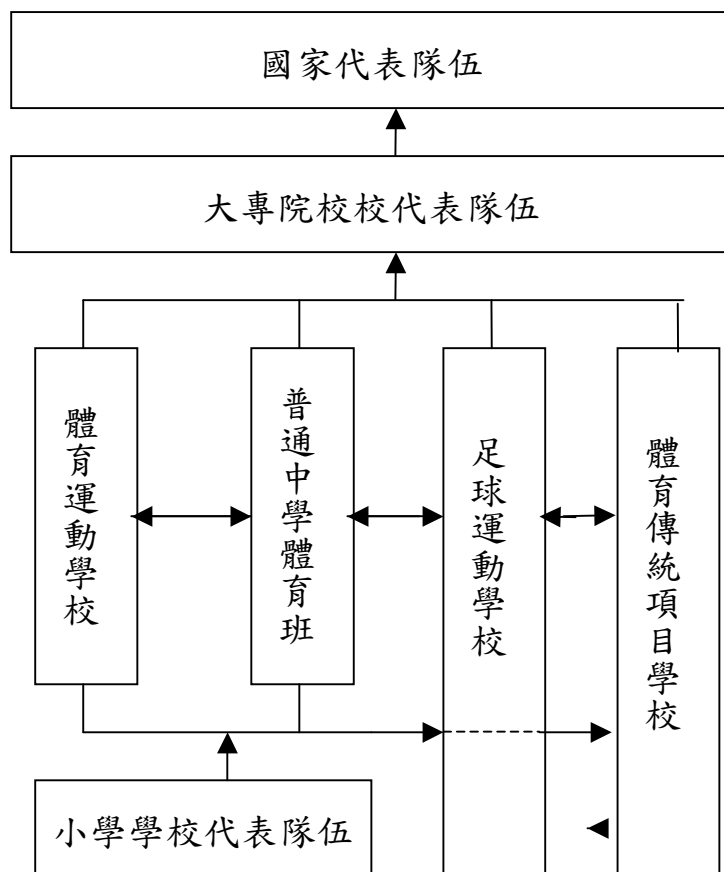


圖 5-2-1 中國足球選手之學校培育體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曹靈、李明(2001)。我國大中小學優秀體育後備人才一體化培養模式研究。南京體育學院學報，15(4)，21-23。

二、業餘隊體系(專業體系)

業餘隊體系(如圖 5-2-2)是從兒童業餘體校的小學部為基層足球選手的培育單位；之後進入重點業餘體育學校、業餘體育學校、競技體育學校、體育運動學校就讀與訓練，國中畢業的多數學生會選擇直升原本學校的高中部；後再經過各地區體委選材後，進入省、直轄市、自治區的代表隊伍，

若有優秀選手則會再被選入國家隊接受訓練(潘蓬香、李有香、王朝瞭、談豐田，2001)。中國足球協會競賽組李立鵬先生指出，業餘體育學校是在學童課後繼續練習足球技術的學習單位，較偏向於休閒的運動訓練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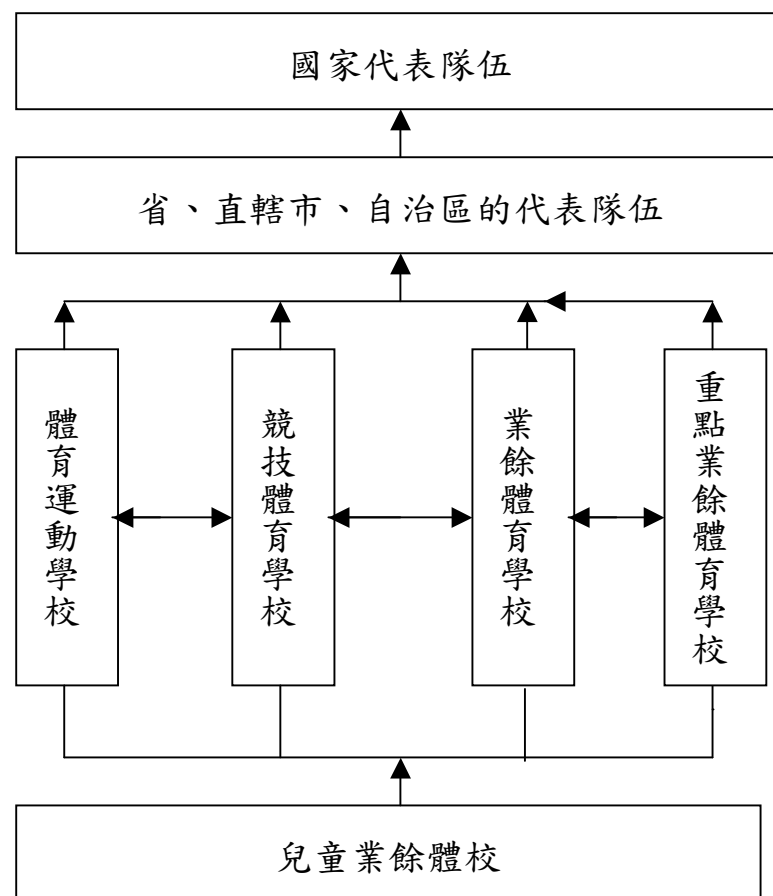


圖 5-2-2 中國足球選手之業餘隊培育體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1. 潘蓬香、李有香、王朝瞭、談豐田(2001)。中國足球後備人才培養歷史回顧與探討。《首都體育學院學報》，13(7)，72-75。
2. 詹德基(1991)。中國體育體制改革之研究。臺北：中華臺北奧會。

三、職業足球俱樂部體系(企業體系):

職業足球俱樂部體系(圖 5-2-3)則為由職業足球俱樂部自行創立的足球學校進行培育，或是由兒童業餘體育學校進入企業創辦的足球校、重點業餘體育學校與體育運動學校，再輸送至職業俱樂部的梯隊培育隊伍當中，經過梯隊隊伍培育後方可進入現役職業足球選手隊伍，最後再經過考核選入國家代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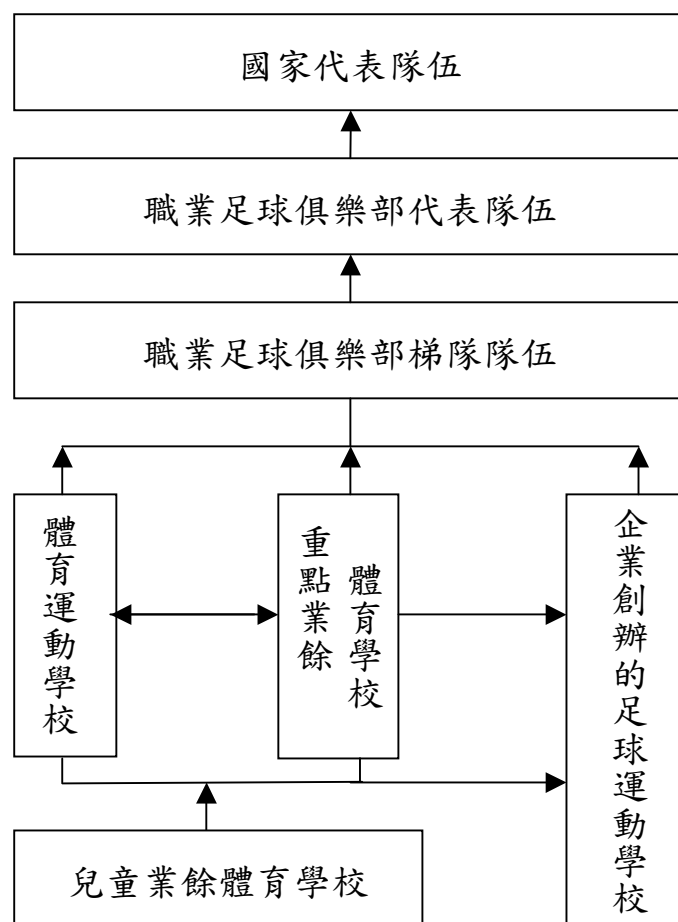


圖 5-2-3 中國足球選手之職業足球俱樂部培育體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1. 馬樟生、麻雪田(2005)。我國職業足球運動人力資源現狀及對策研究。中國體育科技，41(1)，50-52。
2. 詹德基(1991)。中國體育體制改革之研究。臺北：中華臺北奧會。

中國足球選手培育體系依照樊蓬香、李有香等（2001）分為學校體系、業餘體系、職業體系等三大培育體系，而本研究依據上述體系推論出中國足球選手培育體系（圖 5-2-4），茲詳細說明如下：

中國足球選手最基層的培育單位為小學學校代表隊、兒童業餘體校、體育傳統項目學校、足球運動學校。在國小畢業之後，兒童業餘體校、體育傳統項目學校、足球運動學校之多數學生會選擇同一學校繼續升學，另外小學學校代表隊則可選擇進入體育運動學校、競技體育學校、普通學校體育班、少年業餘體育學校，其中優秀選手則會被選入體育傳統項目學校、足球運動學校、企業創辦足球學校就讀。國中畢業後，多數學生會選擇同校繼續升學，或轉入體育運動學校、競技體育學校、普通中學體育班、青少年業餘體校就讀。高中畢業之後，依據個人素質與志向，經過甄選進入大專院校、或直接被選入職業足球俱樂部的各梯隊、或參加業餘足球俱樂部。依據亞洲足球聯合會競賽部馬小龍指出，省、市、自治區的足球代表隊伍，通常以當地區的職業隊伍為主要成員，再挑選其他優秀選手一同訓練，以參與全中國性質的比賽。國家隊的成員則由各職業足球俱樂部、省市自治區代表隊當中，挑選優秀選手進行集中訓練。在職業足球選手技術衰退或退休時，則可能會降為業餘隊伍或職業足球俱樂部梯隊隊伍繼續從事足球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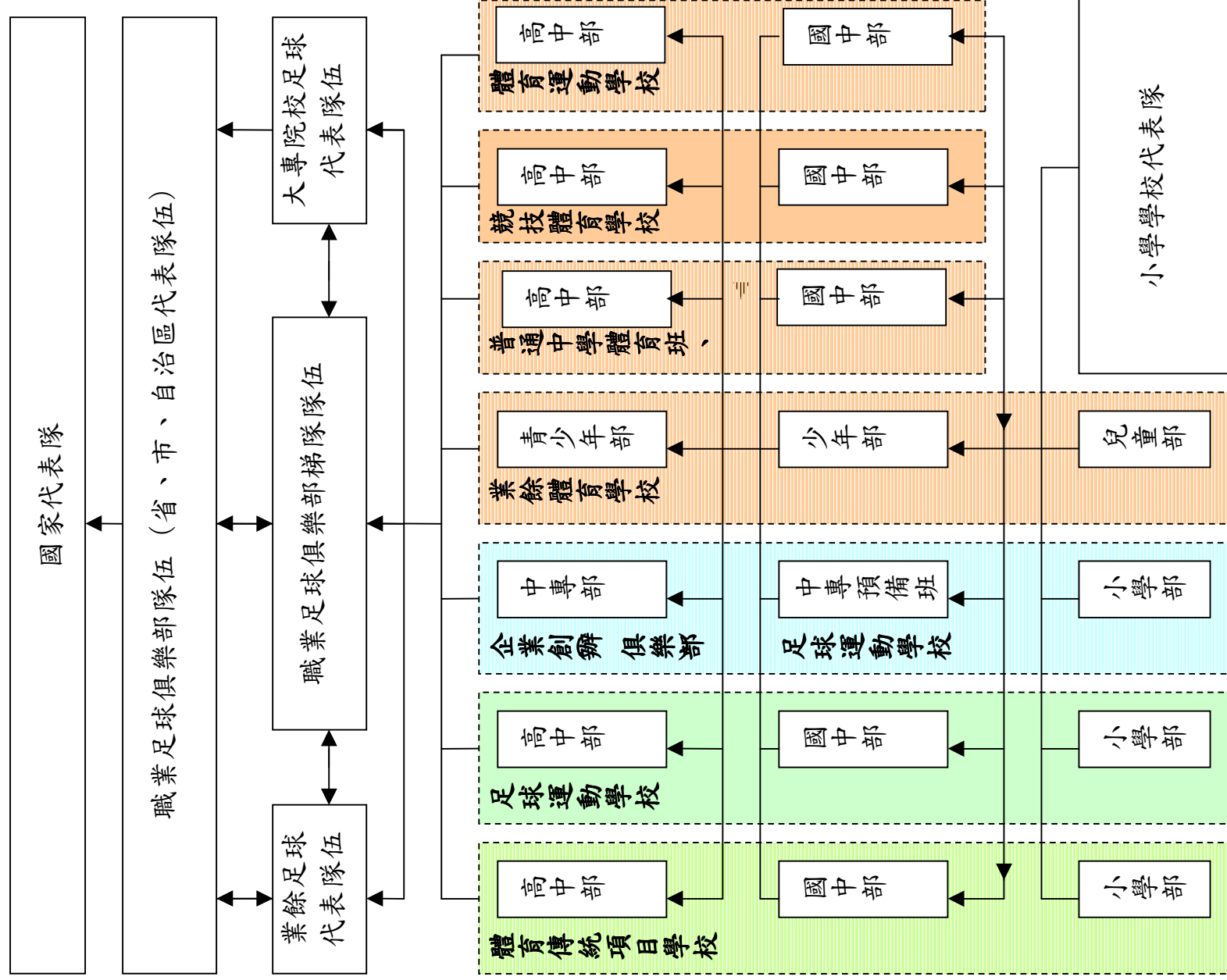


圖 5-2-4 中國足球選手培育體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小 結

中國為實現「思想一盤棋，組織一條龍，訓練一貫制」的培育理念，依照各相關培育政策法令設立選手三級式體制，並將運足球選手培育體系劃分為初、中、高三種形式與學校、業餘隊、職業俱樂部三大培育體制，來培育每一階層的足球選手。

第三節 其他國家足球選手培育之機構與體制

中國地大物博，人口總數佔世界人口總數的 1/5，自 1994 年成立職業足球俱樂部，足球選手培育體系尚有多處需要進行改革，故仍需借鑑足球先進國家的發展經驗與管理經營方式(張敏先，2005；王鵬濤、江芬，2003；趙快生、金曉平，2002；劉民勝，麻雪田，2001；徐金山、徐國平，1998)。故本節將延續探討英格蘭、德國、日本等足球先進國家之足球選手培育體系，另外再探討臺灣目前所發展的足球選手培育之體系，以供未來臺灣足球環境須改進之依據。

一、英格蘭

英格蘭足球發展至今已超過一百多年的歷史，對於足球選手的培育更是受到各國所推崇，英格蘭足球選手的培育體制(圖 5-3-1)是由英格蘭足球協會、英國教育部、英國文化媒體運動部共同管理，並

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地域級、參與級、樂趣級進行培育。其詳細說明如下：

- (一) 國際級：國際級的英格蘭成年隊，主要是徵選全英格蘭優秀且具有潛力的選手，代表英格蘭參與四年一度的世界盃以及國際足球競賽。
- (二) 國家級：國家級則可分為英格蘭青年隊，主要是代表英格蘭參與 U-23 以下的國際足球競賽（如奧林匹克運動會）以及有年齡限制的國際賽會，在英格蘭有國際培育中心（專為女子選手而設立）與國家訓練中心，皆甄選全英格蘭優秀男、女足球選手至集訓中心進行培訓。
- (三) 地域級：地域級培育單位可分為競技體育中心（地域性）、體育學院與地域性的代表隊伍，平日由競技體育中心與體育學院培育訓練選手，在有全英格蘭的足球競賽前，才會甄選優秀選手來代表各地區參與比賽。
- (四) 參與級：參與級則為各區的足球俱樂部、重點足球培育學校、各校的足球代表隊，此為英格蘭足球選手最基層的訓練單位。
- (五) 樂趣級：樂趣級的則可分為幼兒迷你足球俱樂部、校園足球社團、地域性足球行銷活動、地域性紀念性質競賽，此為引起英格蘭民眾對於足球運動產生興趣的活動推廣單位，讓民眾先喜歡足球，創造出優質的足球培育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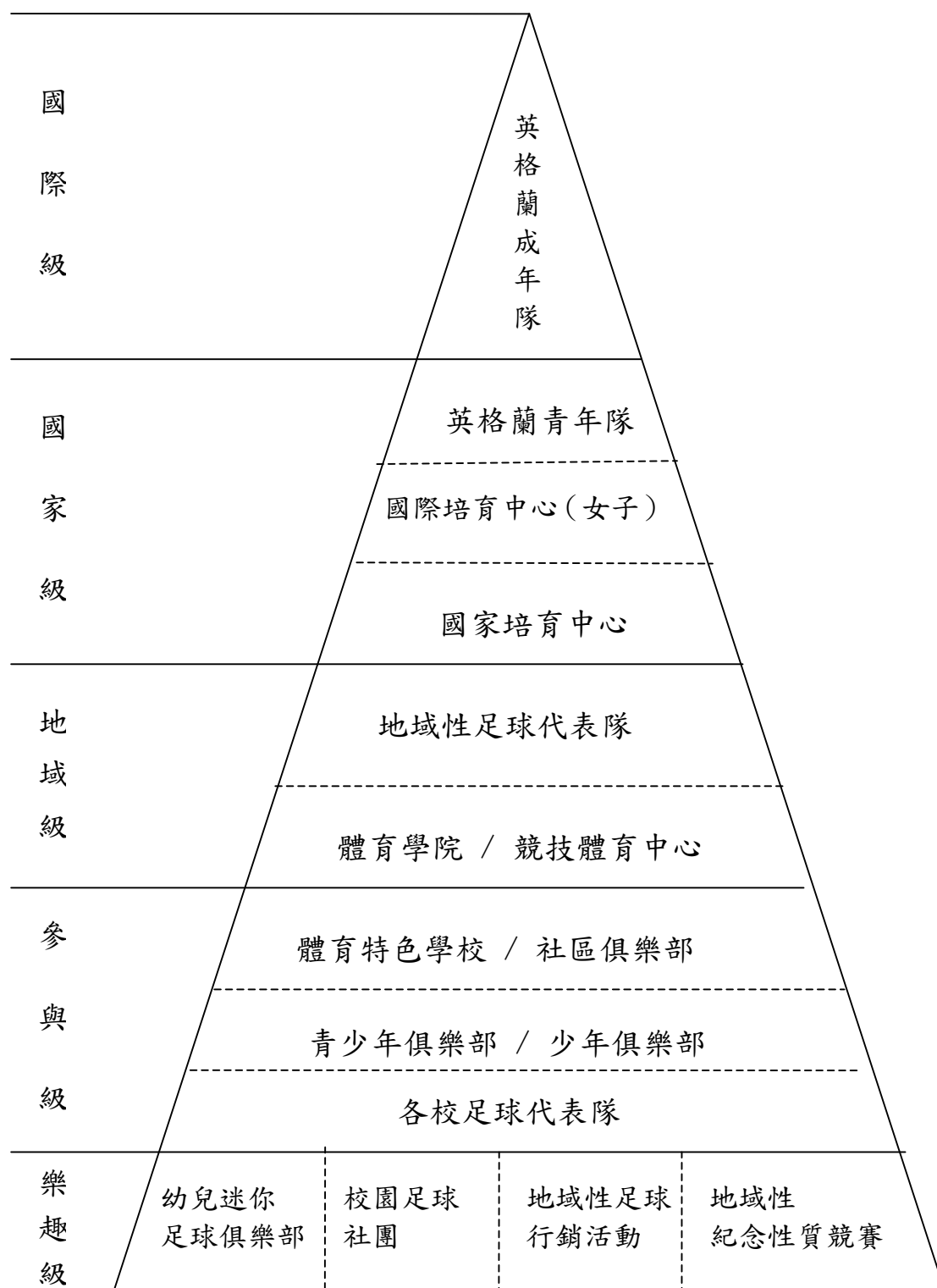


圖 5-3-1 英格蘭足球選手培育體系

資料來源：The Football Association (2006a). *The football development strategy2001-2006*, Retrieved May 8, 2006, from The Football Association Web site: <http://www.thefa.com>

二、德國

德國足球發展超過一世紀，對於德國基層的普及與青少年培育相當重視，除了建立一套符合德國風俗民情的培育制度，另外每年德國足球協會與德國政府也會撥發專門培育經費，給予各基層協會推展培育足球運動。

德國雖共劃分為 16 個聯邦州，但依照足球運動發展卻可分為 21 個地域足球聯盟，每年學生聯賽都是由 21 個地區先進行預賽，地區冠軍與亞軍始可參與全國性的比賽。而德國青少年的足球選手培育，主要是由各俱樂部負責培育，俱樂部除了訓練足球專門技術與體能之外，另外也會聘請專職學科的教師教導學業課程（中國足球協會，2001）。

德國青少年足球選手，主要是由德國各俱樂部負責培育，而德國運動俱樂部培育體系（如圖 5-3-2）又可依照足球隊伍人數與規模分為 11 個（I~XI）等級。最基層為縣市運動俱樂部，其餘分等為地區運動聯盟俱樂部、地域運動聯盟俱樂部、州際運動聯盟俱樂部，從中在挑選優秀選手進入職業層級的乙級足球俱樂部，而最高層級則為甲級足球俱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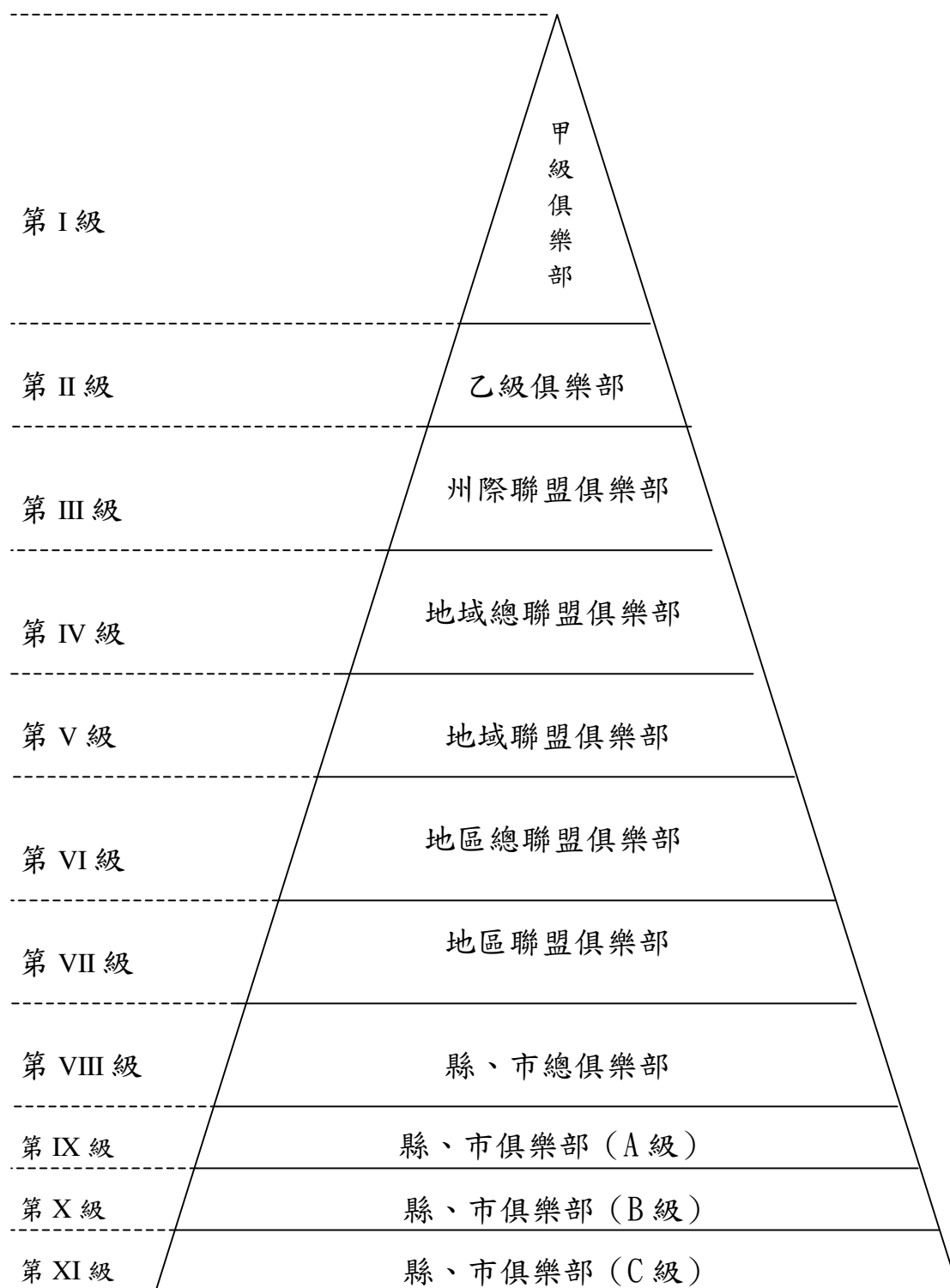


圖 5-3-2 德國足球俱樂部培育體系

資料來源: Wikipedia, (2006). German football league system, Retrieved May 12, 2006,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German_football_league_system

三、日本

徐金山、陳效科、金嘉燕(2002)在對日本青少年足球發展過程的研究當中，指出日本能夠快速發展足球運動最主要得益於對青少年足球選手的培養，確立青少年足球運動發展的地位，建立自下而上的訓練體系，堅持長期一致的訓練指導與思想建構，並且以世界的觀點不斷地改進選手培育模式的缺失，是為日本足球運動蓬勃發展的最主要原因。

日本足球協會(JFA)技術委員會依據「日本該如何與世界足球強國互相對抗」會議的主題，而制定了強化日本足球基礎的「三位(方)一體」的相政策(如圖 5-3-3)。其「三位(方)一體」政策主要是以強化各代表隊的實力、強化各年齡層的基礎培育、強化各足球教練(指導員)的培育，以這三方面的構想來提升全日本足球的普及率、提高各地域足球選手人數、且依照《J-League 的百年計畫》，逐漸擴張各地域的綠茵場地，使得日本足球實力更進階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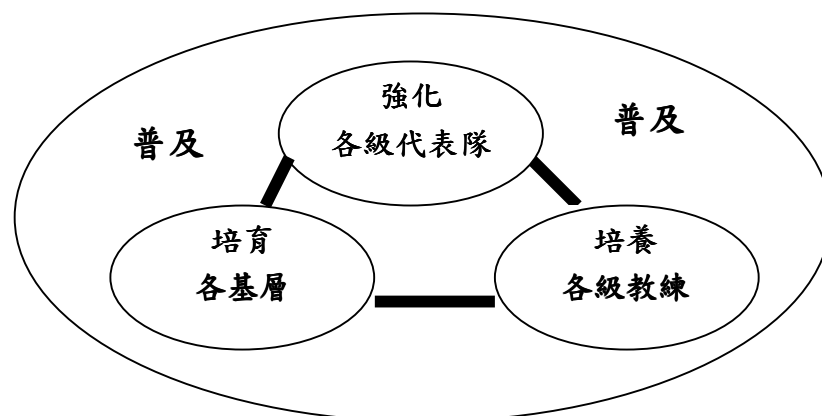


圖 5-3-3 「三位(方)一體」之策略說明圖

資料來源: J-league(2005)。コース育成。2005年10月22日，取自日本サッカー協会官方網址

<http://www.jfa.or.jp/>

日本足球選手培育體系為依上述「三位(方)一體」的策略為主，再依據日本的本土國情、民族特點、生理條件作為足球運動培育的指標，來設立各切合足球運動訓練的基地場所(徐金山、陳效科、金嘉燕，2002)。選手的培育機構的主要以(一)各級學校足球社團(俱樂部)、(二)職業足球運動俱樂部、(三)體育運動訓練中心為主要培育單位(趙快生、金曉平，2002)，以下便針對此三大體系分別詳細說明：

(一)各級學校足球社團（俱樂部）體系

在日本足球培育體系當中，最重視學校足球的發展(趙快生、金曉平，2002)。從小學到大學的學校教育中，採取學生自願參與社團的方式，一般通常是每週練習兩至三次。在幼稚園與小學的時候，較傾向興趣式的教學與基礎的培訓，升到國、高中後才較專精於技術上與觀念上的訓練(王鵬濤、江芬，2003)。且平常除了學生參與之外，教師也會與學生一同參與足球運動，並且舉辦許多相關的足球活動，促使學生從小培養對於足球的樂趣。日本足球選手之學校培育體系如圖 5-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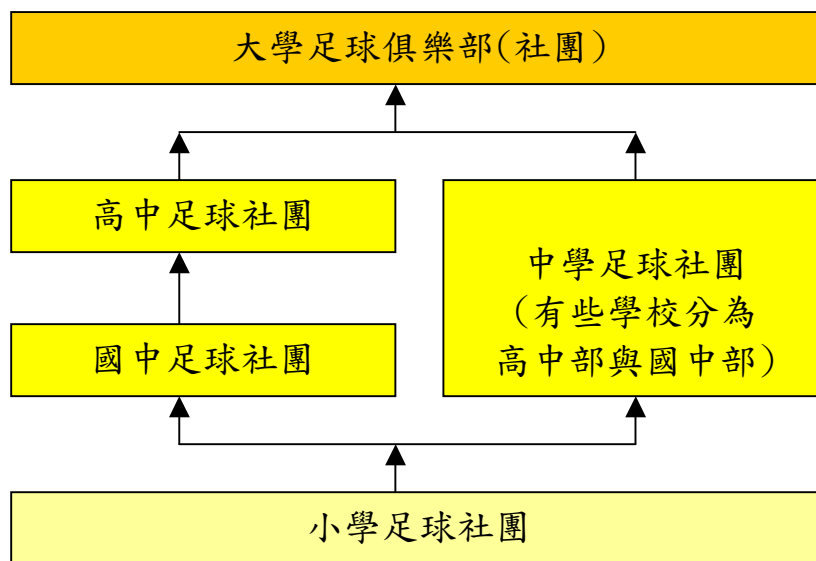


圖 5-3-4 日本足球選手之學校培育體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1. 趙快生、金曉平(2002)。日本足球運動迅速發展與崛起的原因探討。北京體育大學學報，25(4)，548-550。
2. 王鵬濤、江芬(2003)。對日本足球後備力量培養狀況的研究。遼寧體育科技，25(2)，17-19。

(二)職業足球運動俱樂部體系

日本職業俱樂部的足球儲備隊伍，依照年齡可分為四大類(如圖 5-3-5):第一類為 J-League 的現役二線足球選手之隊伍;第二類為青年足球隊伍(18 歲以下的代表隊);第三類為青少年足球隊伍(15 歲以下的代表隊);第四類為兒童足球隊伍(12 歲以下的代表隊)(趙榮瑞、呂桂花、黃文祥，1999)。各階層隊伍的教練依據俱樂部選手的培育強化方針，進行個別的指導與訓練，並以培育出日本代表選手為最終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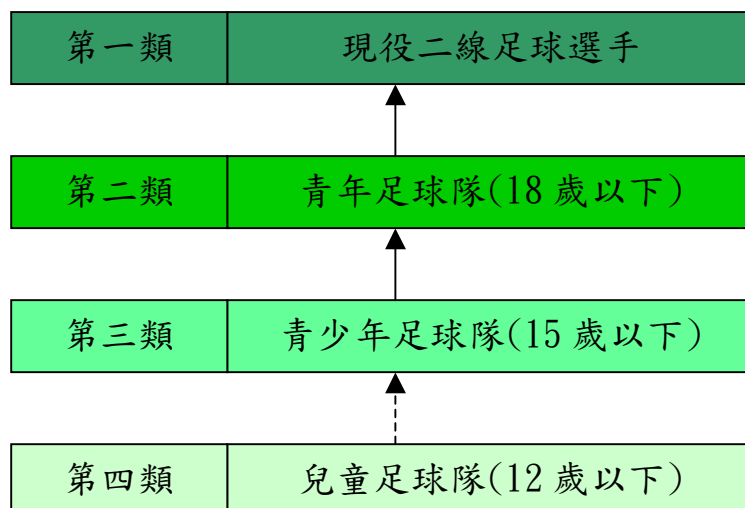


圖 5-3-5 日本足球選手之職業俱樂部培育體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1. 日本プロサッカーリーグ(2005c)。2005 J. LEAGUE 規約、章程集。東京: 社團法人日本プロサッカーリーグ。
2. 趙榮瑞、呂桂花、黃文祥(1999)，日本職業足球之探討。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院學報，4，165-167。

2002 年之後，共有 11 支 J-League 職業足球俱樂部率先在俱樂部之下設有 J-League 學院，其主要目的是充實 5-12 歲的一貫制的指導與訓練方式、並且改善該地區的訓練環境、增加該地區的醫療設備；緊密聯繫該地區的各級學校、足球協會等成為完整的網路系統；研究足球選手相關培育理論、訓練方式與資訊調查等等。目前已有鹿島、浦和、FC 東京、橫濱 FM、清水、磐石、名古屋、京都、G 大阪、C 大阪、廣島等 11 支隊伍設立此學院，未來 J-League 將推展各隊伍皆需設立 J-League 學院，並且整合職業足球俱樂部所培育之第一類

至第四類的足球選手，成為職業足球俱樂部儲備選手的完整體系(日本プロサッカーリーグ，2005c)。

(三)足球訓練中心體系

足球訓練中心的制度由基層到高層主要分為四級(如圖 5-3-6 所示)，分別為「地區訓練中心」、「47 都道府縣訓練中心」、「9 地域訓練中心」、「國家訓練中心」。

各級訓練中心皆由各級的足球協會來管理協調，利用賽會來選拔優秀選手進行相關培育活動。唯有國家訓練中心，是由日本足球協會(JFA)直接派遣專門人員來指導與管理相關工作，並且在每年針對 U16、U14、U12 以下各年齡層的全國優秀選手進行 1-2 次的選拔與集訓，成為國家代表隊；由 U17、U16、U15 的選手代表國家參與 FIFA U-17 世界盃比賽，由 U20、U19、U18 的選手代表國家參與 FIFA 世界青年錦標賽，由 U23、U22、U21 的選手代表國家參與奧林匹克運動會，另外，再針對於四年一次舉辦的世界盃足球賽選拔出優秀選手代表日本參賽(日本サッカー協會，200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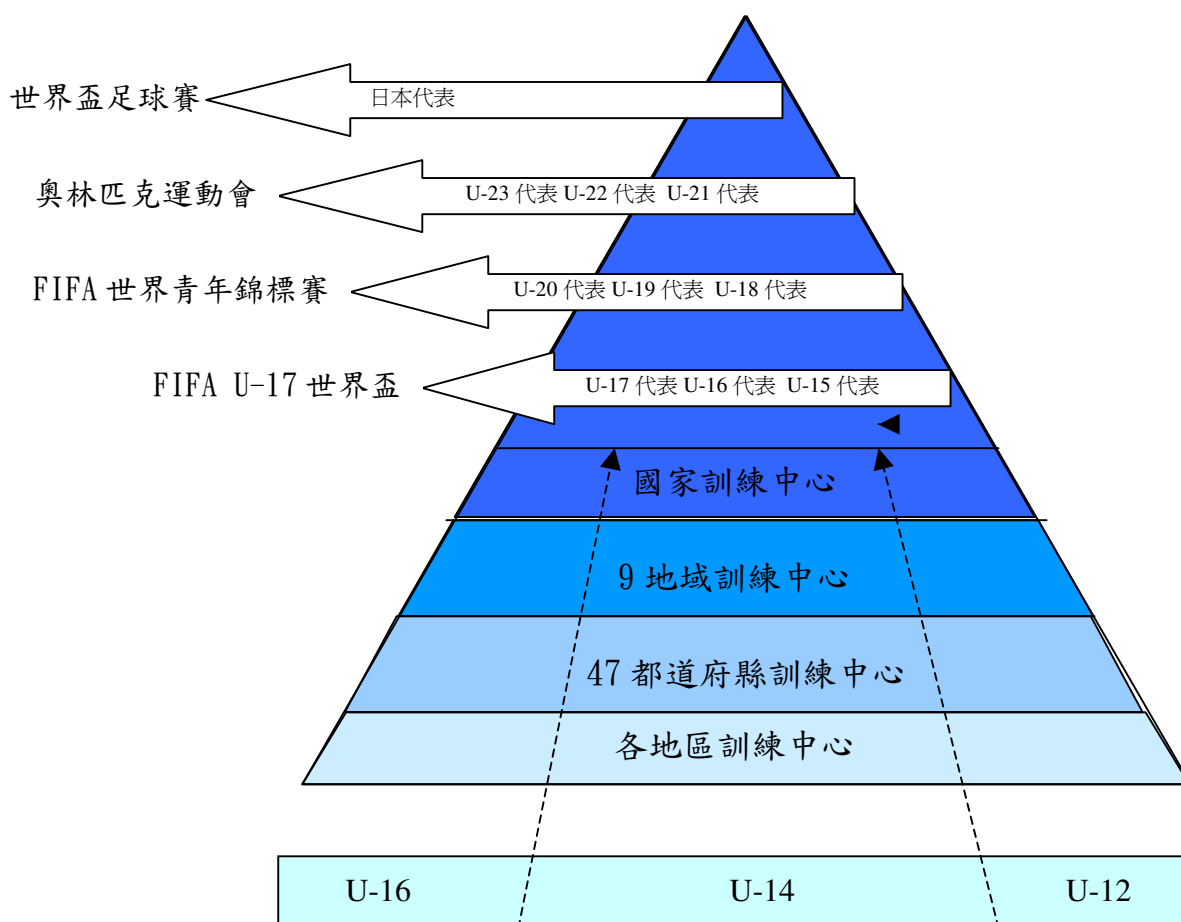


圖 5-3-6 日本足球選手之訓練中心培育體系

資料來源：日本サッカー協会(2005a)。コース育成。2005年10月22日，取自日本サッカー協会官方網址 <http://www.jfa.or.jp/>

日本以學校為主軸藉由學校足球俱樂部培訓選手，而在課餘之後，尚有各區訓練中心及 J-League 所設立的兒童足球俱樂部，來培育 5-12 歲的學童；進入國、高中之後，優秀的足球選手會被職業球隊的青少年隊伍與青年隊伍選拔成職業隊儲備選手，來培育中階層的足球選手；升入大學後，也會藉由足球俱樂部來延續足球選手的培

育，此時若選手優秀會被職業隊選入現役選手或二線選手。而各階層的訓練中心會依據日本足球協會所舉辦的各項賽會選拔出優秀的選手成為各訓練中心的儲備選手，由各縣市選出優秀選手至都道府縣的47所培訓中心進行訓練；再由都道府縣的訓練中心選拔出優秀選手至9所的地域訓練中心，最後再從這9所地域訓練中心與J-League職業球隊當中挑選出最優秀足球選手至國家訓練中心進行培育，成為日本國家隊代表。其日本職業足球選手培育體系如下圖5-3-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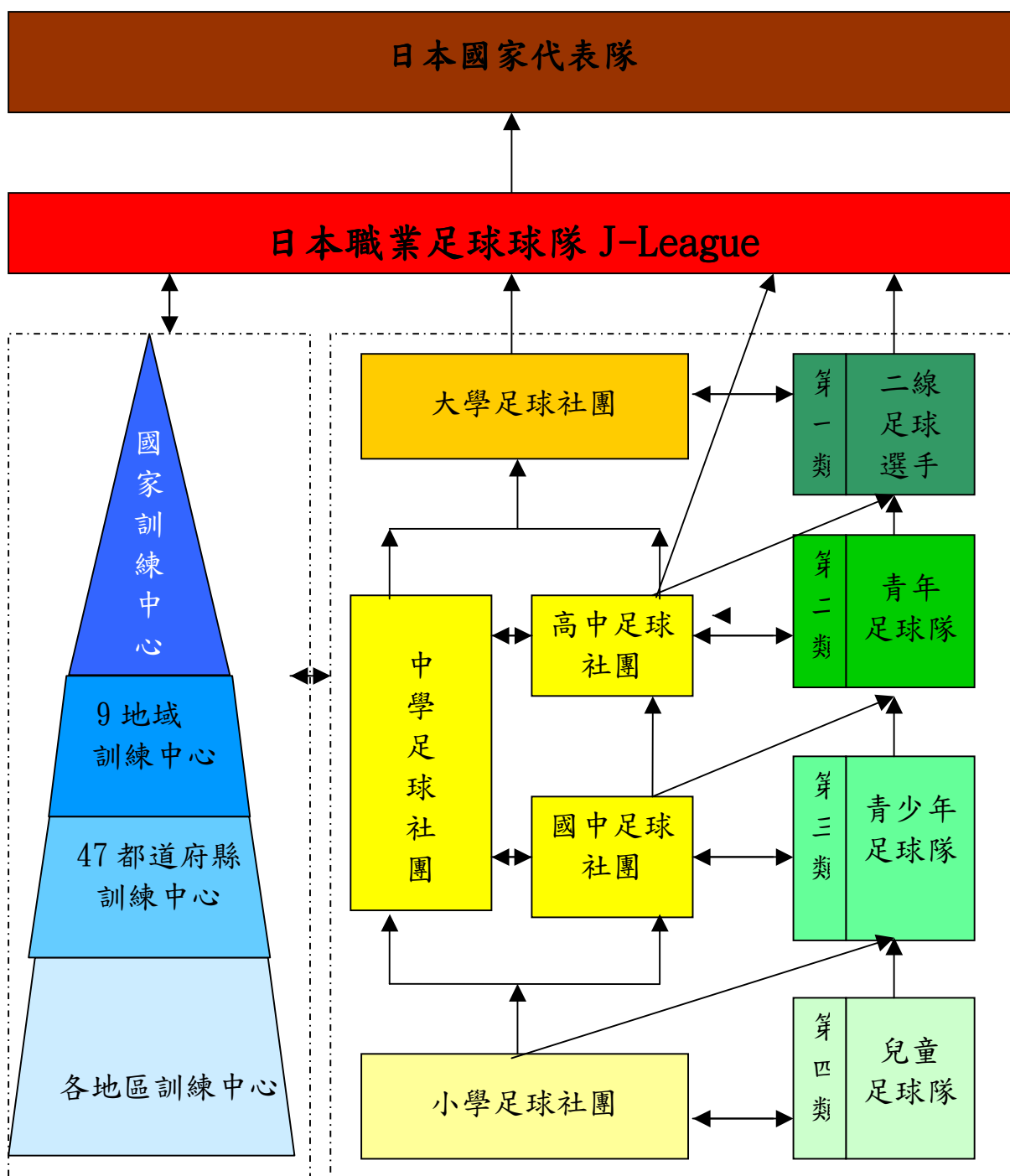


圖 5-3-7 日本足球選手培育體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臺灣

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草案（94-97 年度），推展競技運動計畫當中，致力推動我國運動選手分級培訓制度，從基層選手、優秀選手、國家隊儲備選手、國家隊選手，總共分為四級（如圖 5-3-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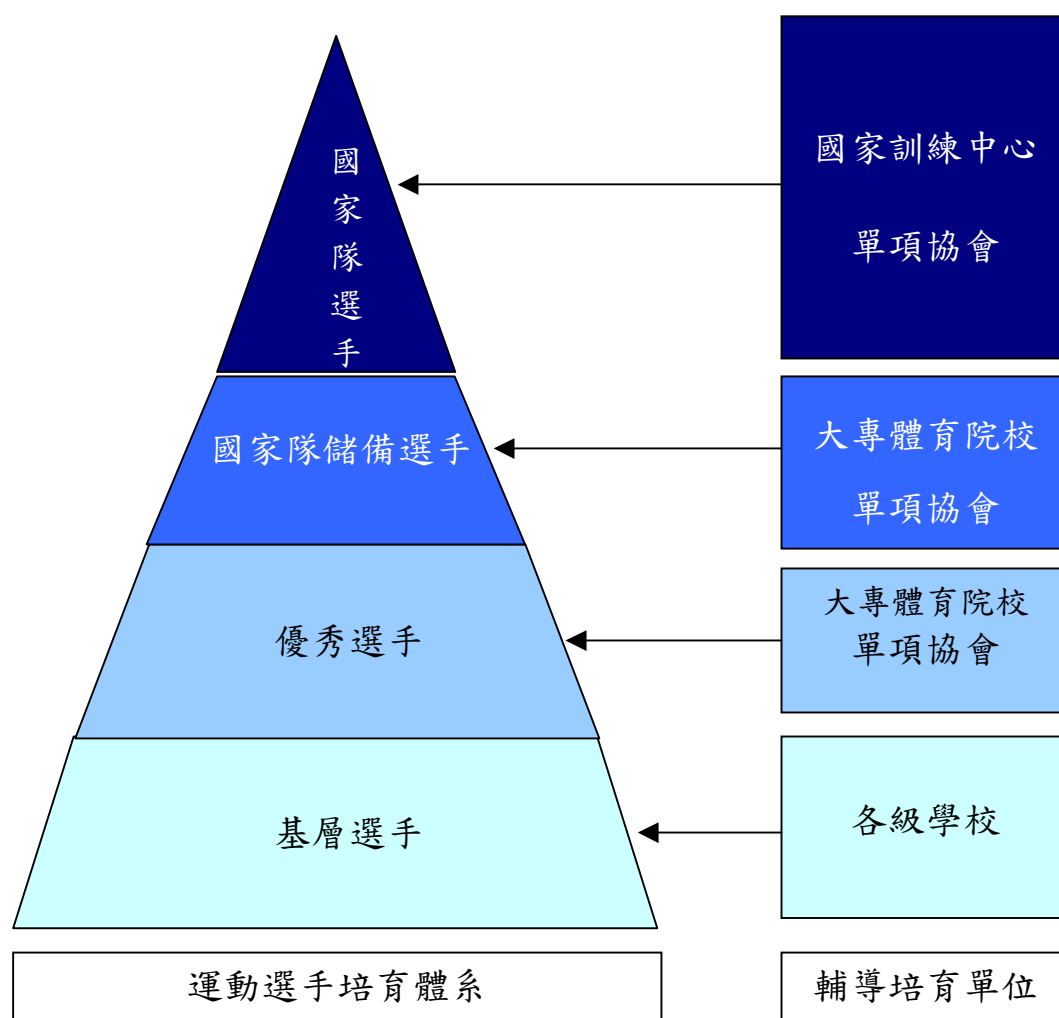


圖 5-3-8 臺灣運動選手四級培訓體系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行政院體委會(2005)。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草案(94-97年度)。2006年4月18日,取自行政院體委會網站 <http://www.ncpfs.gov.tw/>。

由圖 5-3-8 所示,基層選手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所補助的各直轄市(臺北、高雄)與縣市政府輔導所屬的各級學校負責培育;優秀選手由體委會所輔導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各單項協會負責培育;國家隊儲備選手(甲組選手)由體委會所輔導的大專體育院校與各單項協會負責培育;國家隊選手責由國家訓練中心與各單項協會負責培訓。

另外,臺灣足球選手培育體系依照體委會所公布的「我國運動選手四級培訓體系」加以分類,以(一)學校培育體系、(二)國家訓練中心培育體系、(三)非營利組織培育體系,為臺灣足球選手之培育系統。以下便針對此三大體系(如圖 5-3-9 所示)詳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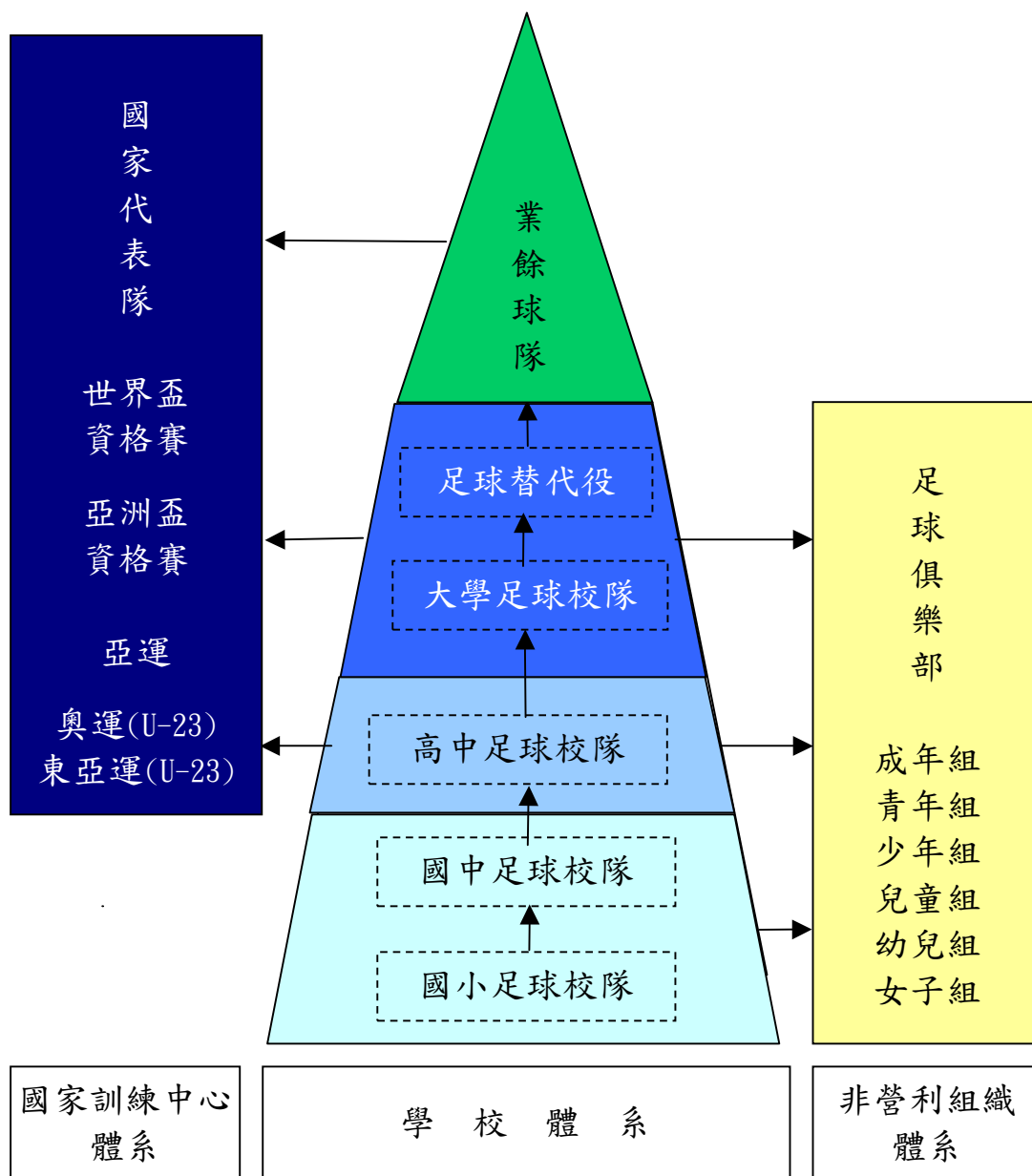


圖 5-3-9 臺灣足球選手培育體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 臺灣足球選手之學校培育體系

在中、小學與高中階段，主要由學校師長主動倡導組織足球校隊，以校代表隊的方式利用課餘時間集中練習。在大學階段，足球校隊分為兩類，一為傳統足球學校(簡稱甲組校隊)，如銘傳大學、

輔仁大學、臺灣體育學院等，甲組選手多為從國小開始培育的體育專長保送生，訓練較為系統化，並且有固定的練習時間與場地；另一為學生自治的足球校隊(簡稱乙組校隊)，如臺灣大學乙組足球隊、長庚大學乙組足球隊等，參與的選手以興趣培養為主，且多數的足球校隊並沒有嚴厲的相關訓練制度與方法，採自願性參與足球運動。

大學畢業之後，若欲進入足球替代役(以足球訓練代替國民需履行兵役義務)須近二年獲選亞洲盃、世界盃、亞運、奧運選手或近二年獲得全國運動會前四名、大專聯賽甲組前三名、全國青年盃前兩名或登記甲組選手資格者，經過審查檢測後才可進入足球替代役的隊伍，為期1年4個月(服役期間依個人標準而不同)的訓練時間，其每次徵召1名守門員與11名選手；而乙組選手則在畢業、退伍後以自願的方式參與非營利組織的足球俱樂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2006)。

目前臺灣只有臺灣電力公司與大同公司兩支業餘足球隊，在選手服完兵役後，需具有曾為國家隊選手的資歷才可參與篩選，經過甄選進入臺灣電力公司或大同公司之足球隊。臺電選手鄭勇仁與大同選手高豪傑表示：入選為其選手即編制為公司的正職員工，享有正職員工同等的福利健保，其薪資則按照資歷與比賽成績增減；在比賽期間則

需每天參與集訓練習；而在非比賽期間時，早上需到公司協助幫忙，下午時間再到球場練習、或上班三天練球兩天、或上班兩天練球三天。選手退休後可轉至總公司與一般職員相同上下班制，即進入此兩支球隊可享有永遠的工作保障。

（二）臺灣足球選手之國家訓練中心培育體系

國家訓練中心的足球選手培育制度，主要是依照世界盃資格賽、亞洲盃資格賽、東亞運、亞運、奧運等賽會來進行選手的招募與培訓，並且以 U-21、U-22、U-23 的選手為主。由各級學校徵召或利用賽會來篩選出優秀足球選手，再置於國家訓練中心進行連貫式的集中訓練，以國家代表隊的身分參與國際賽會。

（三）臺灣足球選手之非營利組織培育體系

非營利組織體系的足球俱樂部多由愛好足球人士於高中或大學畢業後自發性組織而成，於休閒時段進行俱樂部內部的練習或其他隊伍交流比賽，並依照各足球俱樂部的性質可分為成人組、青年組、少年組、兒童組、幼兒組、女子組。目前臺灣各地區均設有足球俱樂部，如宜蘭設有「蘭城球會」、「宜中青年社」；臺北設有「新光人壽」、「飛馳」、「Red Lions. F. C.」、「宏閔布聯 H. M. I.」、「野獸 Taipei Animals F. C.」、「鳳慶空運」、「捷戈」；臺中設有「大利卜」；嘉義設有「諸羅

山」；臺南設有「東安」、「雷虎」；高雄設有「雷鳥」、「不老隊」、「勁風」、「老鷹」等足球俱樂部(中華臺北足球協會，1998)。少數足球俱樂部設有兒童部門，主要針對於幼稚園與國小學生進行培育與宣導足球運動，但各足球俱樂部互相交流機會甚少，且沒有承上接下的成人隊、青年隊、青少年隊、兒童隊、幼兒隊等的完整培育系統(洪金水、陳寶億，2004)。

小 結

隸屬於歐洲國家的英格蘭與德國，在足球運動推廣上已有百年的歷史，足球對於歐洲人而言可納為生活的一部分，因此英格蘭與德國基層足球非常扎實，政府與民間企業相互合作推廣，大幅提升英格蘭與德國的足球實力；而日本在1993年成立職業隊後，足球人口迅速成長，並且充實學校足球校隊與民間足球俱樂部的推廣，奠定日本足球選手的基層來源。反觀臺灣培育體系，只單依靠學校校隊體系培育足球選手，隨著年齡增長足球隊伍成反方向驟減，再加上只有兩隊業餘足球隊伍，臺灣的足球選手培育呈現萎靡的現象。

第四節 中國足球選手培育之現況

本節旨在探討中國足球選手培育的單位與人口總數、足球選手培育學校之管理模式、目前足球選手的培育內容課程。

一、培育單位與人口之數量

在中國每年有 100 萬名的學生高中生、600 萬名的中學生、400 萬的小學生無法順利進入各級普通學校，因此在此情況之下，多數家長將小朋友送入業餘體育學校、足球學校等就讀；另外，自 1994 年中國職業足球隊伍成立後，職業足球選手因社會地位與薪資的提升，逐漸成為民眾所仰慕的對象，且依研究顯示，有 50% 的南京市的家長希望孩子能夠成為職業足球選手(韓勇、王浦，2001)，諸如上述中國的足球選手培育學校，從 1990 年開始受到政府與民眾的支持，促使學校蓬勃發展。

目前中國各級的青少年業餘體校與學生的數量，如表 5-4-1 所示(國家體委計畫財務司，1998)。中國青少年業餘體校雖自 1990~1993 年後有所減少，但在 1993 年後，業餘體校維持在 3,000 所左右，足球的培育人口(有於中國足球協會註冊之會員)也維持在 3 萬人左右，由青少年業餘體校向大專院校、職業與業餘隊伍、省市代表隊等輸送的人才，從 1993 年的 5,000 人左右，成長至將

近 6000 人，顯示中國青少年業餘體校培養優秀人才的數量也逐漸提高。

表 5-4-1 中國青少年業餘體育學校之學生數量

年代(年)	校數(間)	學生總數(人)	向上輸送人數(人)
1985	2,838	249,772	-
1990	3,687	304,853	-
1991	3,575	301,558	-
1992	3,057	267,648	-
1993	2,738	269,587	12,820
1994	2,714	272,767	14,406
1995	2,694	273,046	15,810
1996	2,673	284,692	17,087
1997	2,676	290,114	17,261

資料來源：國家體委計畫財務司(1998)。《體育事業統計年鑑 1998》。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

另外，依據國家體委計畫財務司研究報告顯示，中國高級形式培育體系(職業足球俱樂部)之優秀足球選手人數，如表 5-4-2 所示。中國平均每年職業足球選手的人數，維持在 1,000 人左右，在成立職業足球隊伍的 1994 年之後，更是將足球選手人口控制於 900 人左右，以提高職業足球選手的素質。而全中國每年所招收的

新進職業足球選手也維持在 105 人左右，藉以穩定職業足球選手培育的質量。

表 5-4-2 中國優秀足球選手人數(職業足球隊)

年代(年)	優秀足球選手人數(人)	新進選手人數(人)
1985	1,977	-
1990	1,245	-
1991	1,000	-
1992	1,169	-
1993	867	53
1994	911	123
1995	975	168
1996	979	120
1997	994	59
1998	914	-
平均	1,090	105

資料來源：國家體委計畫財務司(1998)。《體育事業統計年鑑 1998》。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

二、足球選手培育學校之管理模式

中國足球選手培育學校的管理系統(徐本立，1993)，主要是由各省、市、自治區的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委)與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分別主管或合管不同層級的學校，茲說明如下：

1. 教委系統:由教委主管普通學校體育班、體育傳統項目學校等的課餘訓練工作。
2. 體委系統:由體委掌管業餘體育學校、體育運動學校、競技體育學校、足球運動學校、高等體育院校等培育競技體育選手的專門學校。
3. 體教系統:此系統由各級教委主管，體委密切配合訓練。1977年中國國家教委與國家體委便共同試辦部分體育傳統項目學校，即為注重學生的術科與學科的教學方式。

三、足球選手培育之內容

中國多數的足球隊伍接按照職業足球俱樂部的規則方式進行訓練，而其餘的培育單位以訓練、學習、食宿三集中方式，或半集中方式訓練。全中國青少年業餘球隊的平時訓練，每週最多7次，最少也有3~4次；每天上、下午兩次練習，每次練習2~3小時左右，其中又以足球學校與競技體育運動學校的訓練課程最多（張曉健，2004）。

在中國青少年足球競賽方面，主要分為U-9、U-11、U-13、U-15、U-17、U-19等6個年齡層的競賽體制（趙柯剛，2005），並且由省市青少年足球工作委員會、區域青少年足球工作委員會、

中國足球協會青少年足球工作委員會，分為三級來具體管理全中國的青少年足球競賽。2003年中國青少年足球全國比賽參與狀況如下表 5-4-3 所示：

表 5-4-3 2003 年中國青少年足球全國比賽參與狀況

競賽名稱	參與人數(人)
中國足球後備力量比賽(U-17、U-19)	1,280
中國足球未來人對抗賽	176
全國八大區域青少年足球競賽	7,200~8,400
中國足協 U-15、U-17、U-19 冬季訓練營比賽	2,880
中國足協 U-15、U-17、U-19 夏季訓練營比賽	660
中國足協 U-19 「2008 奧運會重點年齡段」 訓練比賽	200
全國八大區域 U-13 夏季訓練營	1,200~1,600
全國大學生足球聯賽	352

資料來源：趙柯剛(2005)。山東省青少年足球後備人才培養現狀及發展對策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山東師範大學，濟南市。

由表 5-4-3 可得知中國大學生參與聯賽的人口數量為最少，其因部分足球選手人口已分散於職業與業餘的足球隊競賽項目中；其中以青少年的地域性足球競賽最受到重視，參與人口也達到 7,200~8,400 人左右，其中以 U-15 到 U-19 的足球競賽參與人數達到 2,880 人左右。

小 結：

中國足球職業化後，足球培育單位與參與人口，明顯地提升約有 3000 所左右的業餘體育學校，足球選手(有於中國足球協會註冊之人口)約有 3 萬人左右，職業足球選手也控制在 1,000 人左右，對於足球運動的推廣奠定良好的基礎。另外，培育單位的主管單位則分為體委和教委分別監督或共同管理，對於培育學校的發展方向產生極大的影響力。

第五節 其他國家足球選手培育之現況

一、英格蘭

英格蘭是現代足球的發源地，也是最早成立職業足球聯賽的國家。超過 100 多年歷史的足球運動，儼然成為英格蘭民眾的生活文化與經濟發展項目之一。全英格蘭 5,600 萬人口，共有 150 萬足球選手從事足球運動，1,180 萬的足球觀賞人口。職業足球俱樂部共有 92 個，並且分為超級、甲級、乙級、丙級等四種等級的分層競賽(劉民勝、麻雪田，2001)。在業餘俱樂部方面共有 6.4 萬個俱樂部，足球專門培育學校共有 1.3 萬間學校，其如表 5-5-1 所示：

表 5-5-1 英格蘭足球參與人口總表

類 別	總 數
足球運動參與人口	150 萬(人)
職業足球俱樂部	92(間)
業餘足球俱樂部	6.4 萬(間)
足球培育專門學校	1.3 萬(所)

資料來源：劉民勝、麻雪田(2001)。中國與英國、德國、比利時歐洲三國職業足球狀況比較。北京體育大學學報，24(1)，116-118。

在青少年足球培養方面，足球業餘俱樂部與足球學校主要由各地區的協會與學校足球協會所管理，並由英格蘭足協主導青少年足球的發展普及策略規劃，共同訓練培育出優秀足球人才。

英格蘭足球協會透過各類廠商的贊助，間接提供訓練器材、設備等給各國中、小學加強訓練，並且會定期派遣教練員至各級學校訪視與講習；除了學校、業餘俱樂部之外，92 間的職業俱樂部都設有 U15、U17、U19 的青少年培育隊伍以及足球培育學校，來為職業足球俱樂部培育優秀的足球儲備選手。

二、德國

德國是目前世界上足球註冊人口最多的國家，自 2001 年為止，德國足球協會網站公布足球註冊總人口已達到 650 萬人，約佔德國總

人口的 10%。而德國甲級聯賽有 18 支隊伍，乙級聯賽有 18 支隊伍，共有 36 支職業隊伍，而職業足球選手約有 1,000 多人。由於德國較重視基層足球人口的推展，全德國約有 2.7 萬間業餘足球俱樂部，17.2 萬支業餘足球隊。另外，在經費營運費用上，德國足協每年都會提供 28 萬美金(約 900 萬新台幣)給德國各地方足協，並聘請 1~2 位基層優秀教練來訓練地方性質的青少年隊伍，以提升德國青少年足球實力(張曉健，2004)。

以德國甲級聯賽 Cologne(科隆)職業足球俱樂部為例，除正式選手有 22 名之外，另外還包涵 U-6 至 U-22 的各年齡層的培育選手 180 名，並在 U-16、U-17、U-18 的青少年隊伍，配給 2 名的 A 級以上的教練指導德國的青少年，各年齡隊伍訓練時間則如下表 5-5-2 所述：

表 5-5-2 德國 Cologne 隊各年齡隊伍訓練時間

組別	人數	年齡	訓練次數	訓練次數	訓練時間
兒童隊	16	6-8	2 次/週	1 次/天	60-90 分
少年隊	16	8-10	2 次/週	1 次/天	60-90 分
少年隊	16	10-12	3 次/週	1 次/天	60-90 分
青少年隊	16	12-14	3 次/週	2 次/天	90 分
青少年 1 隊	16	15	5 次/週	2 次/天	120 分
青少年 2 隊	16	15	4 次/週	2 次/天	90 分
青年隊	16	16	5 次/週	2 次/天	120 分
青年 1 隊	18	17-18	5-6 次/週	2 次/天	140-120 分
青年 2 隊	18	17-18	5 次/週	2 次/天	120 分
業餘隊	32	18-22	5-6 次/週	2 次/天	140-120 分

資料來源：張磊(2004)。江西省足球後備人才培育體系的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江西師範大學，南昌市。

目前德國各足球職業俱樂部，皆特別重視青少年的培育，甚至更從幼稚園(U-6)開始培養幼兒對於足球的興趣，進而擴展與奠定德國雄厚的基礎足球人口，提升德國的足球競技實力(張磊，2004)。

三、日本

日本足球選手至 2005 年共計有 29,132 支球隊、876,702 位選手（表 5-5-2）。而在日本職業足球聯盟（J-League）當中，分為一部（J1）與二部（J2）兩種層級進行比賽，其中 J1 包含 18 支隊伍，J2 包含 13 支隊伍，共約有 1,000 名左右的職業足球選手（日本プロサッカーリーグ，2006）。

由表 5-5-3 可以得知，1990 年至 1996 年選手增多幅度為最大，而其餘每年都以增加 1000 名選手左右的速度成長（日本サッカー協会，2006）。另外，在選手登入管理辦法當中，將選手分為第一類別、第二類別、第三類別、第四類別、壯年組、女子組、等 6 個等級，其詳細說明如下（趙榮瑞、呂桂花、黃文祥，1999；日本サッカー協会，2006）：

1. 第一類別：無年齡限制，並參加 J-League 聯盟、或天皇盃足球比賽、或日本 Fustal 聯盟、或全日本大專院校足球比賽之選手。
2. 第二類別：未滿 18 歲者，並參加高円盃足球比賽(U-18)、或全日本高中足球比賽、或日本青少年足球俱樂部比賽(U-18)之選手。
3. 第三類別：未滿 15 歲者，並參加高円盃足球比賽(U-15)、或全日本國中足球比賽、或日本青少年足球俱樂部比賽(U-15)之選手。

4. 第四類別:未滿 12 歲者，並參與全日本少年足球比賽之選手。
5. 壯年組:40 歲以上者，並參與日本運動明星足球比賽、或全日本休閒祭壯年組(U-50)、或全國壯年組足球比賽(U-50、U-60)之選手。
6. 女子組:以女性為主，並參與日本女子足球聯盟(J-League)、或全日本女子足球比賽之選手。

表 5-5-3 日本足球協會管理之球隊與人數統計表

年度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第 1 類別	隊數	3,697	4,426	5,186	8,726	8,144	7,815
	人數	74,931	94,209	113,786	190,874	180,094	181,620
第 2 類別	隊數	3,117	3,678	3,976	4,259	4,295	4,379
	人數	90,241	118,365	139,818	173,557	153,840	154,845
第 3 類別	隊數	1,718	3,661	4,388	5,804	6,379	6,872
	人數	50,739	117,305	146,701	198,112	204,223	219,343
第 4 類別	隊數	2,967	6,032	7,469	8,867	8,129	8,452
	人數	91,530	231,036	247,674	298,378	233,043	283,995
壯年組	隊數	-	-	-	-	196	479
	人數	-	-	-	-	4,669	12,166
女子組	隊數	111	291	573	1217	993	1,135
	人數	2,290	5,630	11,992	23,448	19,146	24,733
合計	隊數	11,610	18,088	21,592	28,873	28,136	29,132
	人數	309,731	566,545	659,971	884,369	795,015	876,70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1. 趙榮瑞、呂桂花、黃文祥(1999)。日本職業足球之探討，*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學報*，4，165-167。
2. 日本サッカー協会(2006)。選手、チームの登録。2006年5月12日，取自日本サッカー協会官方網址 <http://www.jfa.or.jp/>

日本自 1976 年開始試行「日本足球俱樂部訓練中心制度」(此制度為強化與發展日本足球，並且發掘優秀足球選手進行良好的培育訓練制度)，1980 年開始全面推展，確實了全日本足球運動的發展與普及，提升日本足球運動人口，且相對地提升日本的足球代表隊實力。並在每一年將 U-12 至 U-18 的日本代表選手於日本國家訓練中心集中訓練，以提升各年齡層日本代表隊的實力(王鵬濤、江芬，2003)。

日本中、小學足球校隊，每一星期訓練 2~3 次，每次 1~1.5 小時。在學童 6~10 歲時，主要是先引導幼兒對於足球產生樂趣，逐漸利用遊戲帶領兒童學習基本動作，再藉由 8 對 8 小組練習培養學童團體意識；在少年 11~14 歲時，訓練學童基本的足球技術、並且教導 11 人制足球的概念與戰術，訓練學童的思考能力；在青少年 16~18 歲時，訓練青少年足球技術的穩定性與體能，以減少比賽時的失誤，加強個人與團隊的組織能力，並從中發掘優秀足球選手，選入日本青少年代表隊或職業二隊接受特別的訓練，以從年紀小的選手確實培養足球技術與體能實力，為將來進軍職業隊伍或國家代表隊伍而有所準備努力(日本サッカー協会，2004a；日本サッカー協会，2004b；日本サッカー協会，2004c；日本サッカー協会，2004d；日本サッカー協会，2004e；日本サッカー協会，2004f；日本サッカー協会，2004g)。

四、臺灣

此部分將分為臺灣足球總隊伍數、臺灣足球培育內容、臺灣足球競賽種類等三項說明臺灣目前培育足球選手的情形：

(一)臺灣足球總隊伍數

依照 2006 年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網站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國內各級男子球隊總數為：壯年組(U-30 以上)34 隊、社會甲組 15 隊、社會乙組 26 隊、大專甲組 11 隊、大專乙組 42 隊、高中組(U-19~U-20)27 隊、國中組(U-13~U-14)39 隊、國小組(U-12~U-11)70 隊、國小組(U-7)26 隊、幼兒組(U-6 以下)20 隊；在五人制室內足球方面，大專乙組 11 隊、國中組 50 隊，如表 5-5-4 所示。

表 5-5-4 2006 年臺灣各級男子足球隊數總表

項 目	壯 年 組	社 會 甲 組	社 會 乙 組	大 專 甲 組	大 專 乙 組	高 中 組	國 中 組	國 小 組	幼 兒 組	五 人 制 大 專 乙 組	五 人 制 國 中 組	總 計
隊 數	34	15	26	11	42	27	39	86	26	11	50	38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上述資料可得知，國內足球在國小基層培育的推展較為普及，但因受到國內升學壓力的影響，從國中、高中、大學後各球隊數目逐級驟減，導致國內足球選手培育出現斷層現象(洪金水、陳寶億，2004)，而在大專乙組與壯年組的隊數僅次於國小組，可推論出由於大學生與社會人士不受到升學壓力的影響，並可依照自我興趣組織足球球隊，故在大學階段以後足球隊數有增多的趨向。

另外，在臺灣各縣市之各級男子總隊數方面為：(一)北區：臺北市 57 隊、臺北縣 40 隊、桃園縣 31 隊、新竹市 9 隊、基隆市 1 隊；(二)中區：嘉義縣 23 隊、臺中市 14 隊、苗栗縣 6 隊、臺中縣 5 隊、彰化縣 3 隊、雲林縣 4 隊、嘉義市 4 隊；(三)南區：臺南市 4 隊、臺南縣 12 隊、高雄市 38 隊、高雄縣 16 隊、屏東縣 16 隊；(四)東區：花蓮縣 79 隊、宜蘭縣 12 隊、臺東縣 7 隊；(五)尚未成立足球委員會縣市：新竹縣 1 隊、南投縣 2 隊(如表 5-5-5)。由上述資料可得知，以花蓮縣、臺北縣、臺北市、高雄市地區的足球運動風氣較其他縣市普及，由於此縣市皆為臺灣足球運動發源地，長期培養訓練足球選手，故隊伍數目多於其他縣市。

表 5-5-5 2006 年臺灣各縣市之男子足球隊數總表

縣市	北區					中區							總隊數
	臺北市	臺北縣	桃園縣	新竹市	基隆市	苗栗縣	臺中市	臺中縣	彰化縣	嘉義縣	雲林縣	嘉義市	
隊數	57	40	31	9	1	6	14	5	3	23	4	4	383
縣市	南區					東區			未成立足委會縣市				
	臺南市	臺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新竹縣	南投縣	澎湖縣	金馬地區	
隊數	4	12	38	16	16	12	79	7	1	2	0	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臺灣足球選手培育之訓練內容

目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並沒有針對於選手的培育內容訂定相關制度與綱要，完全依照各教練的技術能力與帶隊經驗教導各級選手，以花蓮縣化仁國小為例，其訓練方式為：1. 體能訓練：越野慢跑、斜坡及沙灘衝刺、肌耐力、速度、負重訓練；2. 技術訓練：基本動作（踢、控、停、盤、傳、頂球）攻、防、跑位及射門；3. 戰術訓練：跑位互補、長傳急攻、小組配合、後衛突擊、兩翼調中。另外以宜蘭縣榮源國中為例，則針對：1.精神訓練及心理輔導；2.體能訓練：重量訓練、速度訓練、肌耐力訓練、

十二分鐘跑；3.技術訓練：基本動作訓練、攻擊訓練、防守訓練、走位射門、守門員訓練；4.戰術訓練：小組攻防、定點球處理、越位陷阱、突擊攻法、筒狀攻法(榮源國中，2003)。由此可知，國內並沒有像日本、一樣有固定的足球選才與訓練方式，導致各地區的足球選手水準落差起伏甚大，或導致優秀選手過於集中某一地區，無法普及全國足球運動風氣。

(三)臺灣足球選手培育之賽會

國內各級足球賽會可依照性質分為短期且密集的盃賽與長期的循環聯賽。各縣市因經費補助固定因素影響，以縣(市)長盃與主委盃較為舉辦；而全國性質的盃賽皆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主辦，以提升全國足球選手提高技術水準，促進各級足球運動發展。在循環聯賽方面，為期時間較長，可增加球隊比賽經驗與技術磨練的機會，且採主客場制以促進全國足球運動的交流，但此類賽會所需經費較多，往往會讓基層單位增加負重(黃文祥，2000)。近兩年全國性質的盃賽與循環聯賽如下說明：

1. 盃賽：

(1)全國少年盃(東、中、南、北區)

以促進國民小學足球運動發展為主要目的，將全國各國小區

分為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北區(基隆市、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連江縣)、中區(苗栗縣、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南區(高雄市、臺南市、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先進行分組預賽，再選取前 8 名參與總決賽。其賽會以七人制分為少男 U-13 組、少男 U-12 組、少男 U-11 組、少女 U-13 組、少女 U-11 組，以年齡分組確實加強促進各年齡層的足球運動風氣，較常在 3 月份舉辦此賽會。在 2005 年少年盃錦標賽時，全國參與隊伍(如表 5-5-6 所示):少男 U-13 組有 39 隊參與、少男 U-12 組有 29 隊參與、少男 U-11 組有 42 隊參與、少女 U-13 組有 15 隊參與、少女 U-11 組有 10 隊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2005a)。

(2) 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以倡導青少年足球運動，提高技術水準為主要目的，賽期通常舉辦於 11、12 月，賽制為 11 人並且分為青少年男子 U-16 組、青少年男子 U-14 組、青少年女子 U-16 組。在 2005 年青少年錦標賽時，全國參與隊伍(如表 5-5-6 所示):青少年男子 U-16 組參與隊伍有 18 隊、青少年男子 U-14 組之參與隊伍有 7 隊、青少年女子 U-16 組之參與隊伍有 6 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2005b)。

(3)全國青年盃足球錦標賽

以倡導少年足球運動，提高技術水準為主要目的，賽期通常舉辦於 10 月份，賽制為 11 人制採雙循環比賽，並且分為青年男子 U-19 組、青年男子 U-17 組、青年女子 U-19 組。在 2005 年時青年盃全國參與隊伍(如表 5-5-6 所示):青年男子 U-19 組參與隊伍有 12 隊、青年男子 U-17 組之參與隊伍有 6 隊、青年女子 U-19 組之參與隊伍有 3 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2005c)。

(4)足協盃錦標賽

以發展全民足球運動提高技術水準為主要目的，賽期通常舉辦在 12 月份，以公開賽且先循環再淘汰的方式進行比賽。在 2005 年足協盃錦標賽時(如表 5-5-6)社會男子隊共有 12 支隊伍參與，社會女子隊共有 4 隊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2005d)。

表 5-5-6 2005 年全國性質盃賽參與隊數表

		全國少年 盃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 盃錦標賽	全國青年盃 錦標賽	全國足協 盃錦標賽
男子 組	U-11	39	-	-	-
	U-12	29	-	-	-
	U-13	42	-	-	-
	U-14	-	7	-	-
	U-16	-	18	-	-
	U-17	-	-	6	-
	U-19	-	-	12	-
	社會組	-	-	-	12
	總隊數	135	25	18	12
女子 組	U-11	10	-	-	-
	U-13	15	-	-	-
	U-16	-	6	-	-
	U-19	-	-	3	-
	社會組	-	-	-	4
總隊數	25	6	3	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表 5-5-6 可以得知，國內的足球隊伍不論男女，自國小以後急速驟減，以國中、高中階段最為嚴重，因此導致國內足球選手培育體系萎縮，基層無法培育量多且優質的足球選手，便因而層層向上影響足球選手的實力，沒有太多的選手相互競爭，導致國內足球選手技術能力下滑，致使國家代表隊伍實力遲遲無法迅速提升。

2. 聯賽：

在聯賽方面主要可以依年齡分為高中足球聯賽、大專足球聯賽、全國運動會足球聯賽、社會甲組聯賽(2006年改名為富邦企業足球聯賽)、臺北上班族超級足球聯賽。賽期是屬於長期的主客場制循環賽，可促進各地區的足球運動交流風氣，相互切磋琢磨足球技能。

2006年6月9日至7月15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推出「富邦企業足球聯賽」，將由臺灣電力公司、大同公司以及由中華民國男子足球隊化身的富邦金控、北京奧運培訓隊化身的中國鋼鐵等4支球隊相互較勁(李弘斌，2006)。自2000年台北市銀行解散足球隊後，台灣的企業足球隊僅剩臺灣電力公司與大同公司辛苦經營維持，經過6年的籌備，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重新與企業合作，落實隊籍管理辦法，提升臺灣甲組足球聯賽的競爭力，朝向足球職業化發展。

小 結：

目前英格蘭共有150萬名足球選手、德國有650萬名足球選手、日本約有87萬名足球選手，而臺灣目前只普查出全國共有322支足球隊伍(不包含五人制足球隊伍)，足球選手人數明顯少於其他國家。

而英格蘭、德國、日本的職業足球選手人數皆維持 1000 名左右，以維持職業隊高技術的水平。在足球選手培育單位，英格蘭有 92 間職業俱樂部、6.4 萬間業餘俱樂部、1.3 萬所的專門足球學校；德國有 36 支職業足球隊伍，17.2 萬支業餘足球隊伍；日本有 31 支職業足球隊伍，3 萬支業餘足球隊伍；故可看出其他國家致力培育足球儲備人才，擴展基層足球運動人口，提升該國足球實力。

第六節 本章總結

綜合前述各節資料的整理，可以發現其下列五點：

- 一、中國自 1980 年代開始，實施「思想一盤棋，組織一條龍，訓練一貫制」的理念，各級培育單位將此視為圭臬，並且依照《關於進一步發展業餘訓練》，將全中國的足球選手培育單位劃分初、中、高三種等級，各省、市、自治區皆依此組織培育單位，使得足球選手培育層層相銜接。
- 二、中國的足球選手培育體系主要分為學校體系、業餘體系、俱樂部體系等三種模式，學校體系是以小學、傳統體育項目學校、足球學校為基礎點，培育選手進入大專院校；業餘體系則從兒童業餘體育學校與傳統體育項目學校開始培育，以運動技術為重點培育方向，將學童培育為省、市、區代表隊伍；俱樂部體系則由企業

所創辦的兒童業餘體校開始培育學童成為優質的足球選手；綜合三者培育體系則為中國的足球選手培育體系。

三、英格蘭與德國的足球發展歷史皆超過百年以上，足球運動儼然成為歐洲國家的文化之一，兩者皆由俱樂部為主要培育的單位，每各層級的俱樂部呈現有系統化的銜接；日本近幾年已可算是亞洲的足球強國，主要以學校代表隊伍為主要的培育單位，在學童課餘之時亦可到足球俱樂部參與訓練，成為一個完整的培育系統。觀看臺灣目前培育體系，以少數的學校代表隊伍為主要培育單位，並且最終只有兩支企業隊伍接收所有的足球選手，足球俱樂部的形式也尚未發展完全。

四、中國自 1994 年開始實施職業足球運動，足球培育單位與足球選手明顯地有大幅度的增長，足球選手培育單位約有 3,000 多間，中超聯賽與甲級聯賽的職業隊伍共有 25 隊，全中國有在中國足球協會登入約有 3 萬多名足球選手，1,000 名左右的職業足球選手，奠基中國優秀足球選手的廣大後援能力。

五、英格蘭目前約有 150 萬名足球選手、德國約有 650 萬名足球選手、日本約 87 萬名足球選手，而臺灣目前約有 322 支足球隊伍，足球選手人數明顯少於其他國家。在足球選手培育單位，英格蘭有

92 間職業俱樂部、6.4 萬間業餘俱樂部、1.3 萬所的專門足球學校；德國有 36 支職業足球隊伍，17.2 萬支業餘足球隊伍；日本有 31 支職業足球隊伍，3 萬支業餘足球隊伍；可看出英格蘭、德國、日本皆擁有大量的儲備足球人才，才可從中挑選出優秀足球選手，以提升該國足球代表隊的實力。